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 103購申11104號

申訴廠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區公所

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安興路等9處道路改善工程」採購事件，於103年11月14日以○○○○字第1032112303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4年7月21日第43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 主 文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 事 實

緣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之「安興路等9處道路改善工程」採購案，雙方於98年12月3日簽訂契約書在案，於99年2月2日辦理竣工，並經招標機關驗收在案。惟申訴廠商之代表人潘○○君就系爭工程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意圖為他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1年，並已確定在案，故招標機關據此審認申訴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規定之情事，擬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然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 事實及理由

- 一、核其裁定之理由在於潘○○擔任申訴廠商之總經理期間以不合於契約規範之材料施工，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然就申訴廠商所施工之路段當時經招標機關估驗合格，且自完工迄今未曾出保固，該路段目前亦正常使用中，其施工品質可受檢驗。而○○○○字第 1032112303 號函復以申訴廠商係以不正當之手段取得實驗室試驗結果，誤導驗收人員等語，此等指控，申訴廠商實感遺憾。
- 二、針對後續賠償之部分，申訴廠商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調解之聲請並已將裁判費繳納完畢，臺北地方法院亦準備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開第 1 次調解。然調解未及，招標機關即驟下裁處，未免親者痛、仇者快，申訴廠商難以接受。
- 三、爰依本法第 102 條第 2 項規定，於收受異議之處理結果後 15 日內提出申訴。

### 104 年 2 月 3 日申訴廠商補充理由書意旨

檢送相關附件 A-E 供參。

### 104 年 3 月 24 日申訴廠商補充理由書意旨

壹、除引用前次申訴書之理由並補充申訴理由如下：

- 一、申訴廠商之負責人潘○○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1720 號判決，論處有期徒刑壹年確定。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犯罪之理由略以：被告安排○○公司以○○公司提供之「B6」料別瀝青混凝土，鋪設本案工程，確實可獲有利潤，不至虧本，然若以表中之「B3」料別鋪設（「B3」料別成本為每噸 1,847

元)，○○公司將賠本施作本案工程。以及一紙公共工程監造報表、出料單、○○公司 99 年 1 月、2 月生產日報表、本案工程○○公司出料數量與生產日報表對照表各 1 份在卷可考（見他卷四第 26 頁背面、第 28 至 30 頁、他卷二第 64 至 96、102、106、108、111 至 112、114 至 115 頁）。認定申訴廠商之負責人潘○○涉犯詐欺罪。申訴廠商因而被認定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而依本法第 101 條之規定，而認定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二、然查：在該案判決理由書中，提及該案法院曾傳訊證人陳○新（即世○公司材料試驗部臺北試驗室之主管）以及證人林○偉（即世○公司受新店市公所委驗本案工程，就「瀝青類材料黏滯度（旋轉黏度儀法）試驗報告」之報告人）到庭作證略以：「至於，以黏滯度的值，是無法反推廠商鋪設瀝青混凝土之再生粒料比例，即便互核本案配比設計黏度值（4,903）與後來鑽心（本案工程）採樣試體之黏滯度值（4,977），兩者相較，也無法推估本案廠商施工之瀝青混凝土，再生粒料添加比例應在 30% 上下，蓋因試驗室無法確認廠商其後施工使用之材料，是否與提出（予試驗室）配比試驗之材料相同，故無法論斷等語。」、「現今技術無法由黏滯度值，反推再生粒料添加比例，因為影響黏滯度之原因很複雜，跟刨除料（即回收料）瀝青原本之黏度、新瀝青之黏度、生產拌合時之溫度、拌合時間、鋪設至路面之時間久暫、當地氣候等因素，均有相關，目前沒有單純之公式推論，所以由拌合好之瀝青混凝土成品，無法推估或辨識其內摻合再生粒料之比例，廠商鋪設完成後，就

無法辨識。通常刨除料黏度越高，添加比例越高，黏滯度值就越高，但是刨除料之黏度並不一定相同，不過在拌合製作時，加入黏度低之瀝青或再生劑，應該可以讓黏滯度值降低等語。」

上開2名證人到庭證述之結論略為：現今技術無法由黏滯度值，反推再生粒料添加比例。

三、然而刑事審理法院忽略再生粒料添加比例之多寡與黏滯度值間應為正相關之概念(即再生粒料比例越高黏滯度越高)，因此就本件原審法院所認定之 B6(即再生粒料添加比例在 60%上下)能否製作出黏滯度值在 5000 以下之成品，說明如下：

(一)就再生粒料添加比例在60%上下者，所製作出成品，其黏滯度值無法在5000以下，此部分有周○裕(省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新竹工務段工務員)、林○璋(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瀝青實驗室研究助理)、邱○德(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副教授)之熱拌再生瀝青試鋪路面品質變異之研究中提出之結論略為：「刨除料添加量 45%之再生成品，60°C黏度略低於 6,000poises，刨除料添加量 25%者，則略低於 4,000poises。」

由上開研究指出刨除料添加量與黏滯度值間應為正相關之概念應為可信，而研究結論可知刨除料添加量 45%之再生成品，其黏滯度已高達5,862。

若以本件認定被告係以刨除料添加量60%製作之再生成品必定高於本件研究之數值，然本件當時新店市公所送驗之結果為4,977。顯見被告絕無可能係以刨除料添加量60%為新店市公所鋪設路面。

(二)就此部分，就研究瀝青再生路面方面執牛耳之專家，國立中央大學教授：林○棟教授。於民國102間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委託研究，提出一份研究報告(契約編號：951B00000001D92)。其報告內容詳盡，其結論也提出上開觀點，並指出：「經洗油篩分析試驗，40%刨除料添加比例於再生瀝青混合料品質控管上，與添加0%之混合料並無太大差異的情況產生，但60%的添加比例下，級配卻呈現不均勻的狀態，且跳動幅度不易掌握。」由此可知若添加再生瀝青比例若達60%(含)以上，其數值之變異性將無法掌握。

查本件被告自承包新店市公所之工程以來已長達4年，期間未曾有路面毀損出保固之情形，況且當時新店市公所亦派員並且送驗，其送驗之結果均符合契約之標準，若本件真如刑事判決所稱係以再生瀝青比例60%所鋪設之路面，申訴廠商有偷工減料之嫌，又如何能經歷4年時間的考驗。

四、次按，本法第 101 條以下之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再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五、查本案之申訴廠商完全依照雙方簽訂之契約內容履行，申訴廠商亦認為應鋪設附件記載之粒料，驗收程序中也核實檢測提出報告，主觀上絕無任何偷工減料之故意，並且，本件申訴廠商所施作之路段，經○○市公所

之函覆可知期間未曾有路面毀損出保固之情形業如上開及前次會議提出之申訴書可知。而就本件申訴廠商所施作之路段業經地檢署檢察官於 99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臺北縣新店市安興路、安康等路段即申訴廠商所施作之路段進行履勘，其勘驗其間就申訴廠商施作之路段鑽心取樣共 14 顆，其中 11 顆均達合約之標準並超出標準甚多，顯見申訴廠商並無偷工減料之情形。且就未合格所占之比例言之，其比例僅有 14 分之 3，依一般人之觀念言之，其比例甚低，應未達情節重大之情形。因此，申訴廠商實無鋌而走險偷工減料之必要，爰依法具狀提出申訴如上。

#### □104 年 5 月 11 日申訴廠商補充理由書意旨

- 一、就前次曾提及國立中央大學教授：林○棟教授。於 102 間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委託研究，提出 1 份研究報告(契約編號:951B00000001D92)。其報告內容詳盡，其結論也提出上開觀點，並指出：「經洗油篩分析試驗，40%刨除料添加比例於再生瀝青混合料品質控管上，與添加 0%之混合料並無太大差異的情況產生，但 60%的添加比例下，級配卻呈現不均勻的狀態，且跳動幅度不易掌握。」由此可知若添加再生瀝青比例若達 60%(含)以上，其數值之變異性將無法掌握。就上開報告之結論前次申訴書未附上林○棟教授之研究報告，為此附上上開研究報告之節錄供參酌。
- 二、又，本件申訴廠商所施作之路段，經招標機關之函覆可知期間未曾有路毀損出保固之情業如前次會議提出之申訴書可知曾於 99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臺北縣新店市安興路、安康等路段即申訴廠商所施作之路段由地

檢署檢察官進行履勘外。

另地檢署檢察官又於100年2月8日再次至上開申訴廠商施作之路段進行鑽心取樣。依該履勘現場筆錄可知申訴廠商並無偷工減料之情形。

#### □104年6月26日申訴廠商補充理由書意旨

除引用前次申訴書(二)(三)之理由並補充申訴理由如下：

一、申訴廠商絕無擅自節省工料、情節重大之情形：

(一) 本件申訴廠商自承包新店市公所之工程均依照規定進行工程，而工程每一階段均由新店市公所派員親自進行驗收，此部分有新店市公所所簽核之工程結算證明書可資參照。

(二) 況且本件工程施工以來已長達5年，期間未曾有路面毀損出保固之情形，而申訴廠商亦曾委託民間公證人至施工現場進行道路工程現況之公證，其中公證之結果均顯示，道路之現況均符合使用，工程並無缺失。

(三) 若本件真如刑事判決所稱係以再生瀝青比例60%所鋪設之路面，申訴廠商有偷工減料之嫌，又如何能經歷5年時間的考驗(目前亦無出保固之情形)。因此可知申訴廠商在施工之工法上並無任何缺失，是以並無本法第101條之適用。

二、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又稱「禁止雙重處罰原則」，顧名思義，係指就人民同一違法行為，禁止國家為多次之處罰。其內涵不僅禁止「一行為已受到處罰後，對同一行為再行追訴、處罰」，也禁止「對同一行為同時作多次的處罰」。我國憲法固然未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的明文，但是從法治國家所要求的法安定原則、信賴保

護原則以及比例原則均可以得出同一行為不能重複處罰的要求，且該原則已經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503 號、第 604 號予以肯認，故「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應為具有憲法位階之原理原則，其效力得拘束所有國家機關，舉凡法令之制訂、解釋或適用，皆應受本原則之拘束。而就一行為同是觸犯刑法以及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目前係採「量的區分說」。又所謂「量的區分說」認為「行政刑罰」與「行政罰」之間並無「本質上」之差異，僅是兩者處罰對象之不法內涵「程度上」有所不同而已。行政刑罰與行政罰既然在保護法益或行政目的上並無不同，因此受處罰者若已受到較重的行政刑罰制裁，國家應已無再科處行政罰之必要，否則即屬違反比例原則。準此，我國行政罰法第 26 條即明文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係採取「刑罰優先於行政罰」原則

- 三、而就本件申訴廠商之行為縱然認定確有擅自節省工料情節重大之情形。然而申訴廠商之負責人潘○○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1720 號刑事判決確定且執行中，依上開之見解「行政刑罰」與「行政罰」之間並無「本質上」之差異，僅是兩者處罰對象之不法內涵「程度上」有所不同而已。行政刑罰與行政罰既然在保護法益或行政目的上並無不同，因此受處罰者若已受到較重的行政刑罰制裁，國家應已無再科處行政罰之必要，否則即屬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以及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規定。是以本件縱然認定申訴廠商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之情形，亦無依本法第 101 條規定之適



用。

- 四、另就，前次會議主席委員命申訴廠商提供申訴書(二)證物二關於周○裕(省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新竹工務段工務員)、林○璋(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瀝青實驗室研究助理)、邱○德(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副教授)之熱拌再生瀝青試鋪路面品質變異之研究報告之來源，經申訴廠商查詢後得知上開研究報告係出自中華民國第三屆鋪面材料再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其中即有上開關於熱拌再生瀝青試鋪路面品質變異研究報告之內容，而該研究報告之結論可知刨除料添加量 45%之再生成品，其黏滯度已高達 5,862。此部分供委員參酌。

##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 事實及理由

- 一、申訴廠商於 98 年 12 月 3 日與招標機關訂定契約辦理招標機關「安興路等 9 處道路改善工程」，當時負責人為潘○○君。該工程於 99 年 2 月 2 日竣工，並經招標機關驗收在案。
- 二、後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於 103 年 8 月 21 日確定，潘○○君遭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罪名為意圖為他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
- 三、該判決內容事實一(略以)：「…本案契約約定鋪設路面使用之瀝青混凝土，摻合再生粒料之比例不得逾 30%…生產摻合再生粒料比例達 60%、外觀與摻合再生粒料比例僅 30%者無從區別之再生瀝青混凝土，交由不知情之倪根城鋪築於前開工程施工範圍所在路段，嗣使新店市公所工程承辦人員江○良(起訴書誤載為姜○豪，應予

更正) 陷於錯誤，分別於 99 年 3 月 5 日、同年 4 月 8 日通過工程初驗、正驗驗收…。」

- 四、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在案，招標機關 103 年 10 月 16 日○○○○字第 1032107448 號函知申訴廠商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五、申訴廠商 103 年 11 月 6 日巨字第 10311060001 號書函行文招標機關提出異議，說明該工程已經驗收合格，並目前正常使用，且本案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調解申請。
- 六、招標機關 103 年 11 月 14 日○○○○字第 1032112303 號函回復招標機關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無違反本法，另對賠償部分，若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尚未接獲通知，則將另案向申訴廠商求償。另若申訴廠商對招標機關處理結果不服，可向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七、申訴廠商向申訴會提出申訴，敘明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提出調解，針對後續賠償部分提出調解申請，並希冀於調解結果後，再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後續事宜。

#### □104 年 5 月 18 日招標機關補充陳述意見書意旨

- 一、案依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3 年 8 月 22 日 102 年度上易字第 1720 號判決內容事實一（略以）：「…本案契約約定鋪設路面使用之瀝青混凝土，摻合再生粒料之比例不得逾 30%…生產摻合再生粒料比例達 60%、外觀與摻合再生粒料比例僅 30%者無從區別之再生瀝青混凝土…」

- 二、查本案招標機關與申訴廠商之契約單價分析表，工料名稱「再生瀝青混凝土，密級配，(IV-C 型，30%回收料)，(通過方孔試驗篩 19.0mm，針入度 85~100)」，故本案已明定用料為 30%之回收料再生瀝青。
- 三、依契約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本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甲方認定金額與本契約價金之差價減價收受後，另處罰上開差價二（本倍數未填時，為 2）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 四、依契約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 目：「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至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目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前二目其規定為另行找人改正並向乙方追償費用及終止解除契約。
- 五、本案係為經法院判決（102 年度上易字第 1720 號，招標機關於 103 年 8 月 28 日收文），招標機關始知申訴廠商所用材料不符契約規定，然本案招標機關已於 99 年 4 月 8 日辦理驗收完畢，故已無法以解除合約辦理。
- 六、查目前市場單價使用 30%之回收料再生瀝青每噸約為 2,350 元，使用 60%之回收料再生瀝青每噸約為 1,900 元。本案契約單價換算使用 30%之回收料再生瀝青每噸為 1,847 元，按此折數使用 60%之回收料再生瀝青每噸約為 1,493 元。
- 七、又本案施做面積為 25,386 平方公尺，換算重量為 3,198.636 噸（依契約單價分析，厚度 5 公分之每平方公尺瀝青重量為 0.126 噸）。

八、綜上所述，本案申訴廠商其得利部分計 113 萬 2,317 元。雖其金額與法院計算有所差距，但申訴廠商仍有不當得利事實。

九、故本案招標機關仍須依契約相關規定向申訴廠商求償。

## 判 斷 理 由

一、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定有明文。

二、申訴廠商申訴意旨主張：申訴廠商所施工之路段當時經招標機關估驗合格，且自完工迄今未曾出保固，該路段目前亦正常使用中，其施工品質可受檢驗。而○○○○字第 1032112303 號函復以申訴廠商係以不正當之手段取得實驗室試驗結果，誤導驗收人員等並非事實。再者，本件工程施工以來已長達 5 年，期間未曾有路面毀損出保固之情形，而申訴廠商亦曾委託民間公證人至施工現場進行道路工程現況之公證，其中公證之結果均顯示道路之現況均符合使用而工程並無缺失，招標機關所提出之刑事判決之認定事實有所錯誤，申訴廠商如真有刑事判決所稱偷工減料之嫌，又如何能歷經數年期間的考驗。又就本件申訴廠商所施作之路段業經地檢署檢察官於 99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臺北縣新店市安興路、安康等路段即申訴廠商所施作之路段進行履勘，其勘驗期間就申訴廠商施作之路段鑽心取樣共 14 顆，其中 11 顆均達合約之標準並超出標準甚多，顯見申訴廠商並無偷工減料，且就未合格所占之比例言之，其比例僅有

14 分之 3，依一般人之觀念言之，其比例甚低，應未達情節重大之情形。是以，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原處分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不良廠商，顯非適法等語。

三、招標機關則以：申訴廠商於 98 年 12 月 3 日與招標機關訂定契約辦理招標機關「安興路等 9 處道路改善工程」，當時負責人為潘○○君，該工程於 99 年 2 月 2 日竣工，並經招標機關驗收在案，後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於 103 年 8 月 21 日確定，潘○○君遭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罪名為意圖為他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該判決內容事實謂：「…本案契約約定鋪設路面使用之瀝青混凝土，摻合再生粒料之比例不得逾 30%…生產摻合再生粒料比例達 60%、外觀與摻合再生粒料比例僅 30%者無從區別之再生瀝青混凝土，交由不知情之倪根城鋪築於前開工程施工範圍所在路段，嗣使新店市公所工程承辦人員江○良（起訴書誤載為姜○豪，應予更正）陷於錯誤，分別於 99 年 3 月 5 日、同年 4 月 8 日通過工程初驗、正驗驗收…」，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在案。故招標機關以 103 年 10 月 16 日○○○○字第 1032107448 號函知申訴廠商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自屬適法有據，而申訴廠商本件申訴應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四、本府申訴會參酌申訴廠商及招標機關前開申訴及陳述意旨，認本件兩造之爭點厥為：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事由，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以○○○○字第 1032107448 號函（即原處分）

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不良廠商，是否合法妥適？茲論述如下：

- 五、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行政罰法第 27 條分別定有明文。
- 六、次按，「機關因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依本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即生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示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停權效果，為不利之處分。其中第 3 款、第 7 款至第 12 款事由，縱屬違反契約義務之行為，既與公法上不利處分相連結，即被賦予公法上之意涵，如同其中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至第 6 款為參與政府採購程序施用不正當手段，及其中第 14 款為違反禁止歧視之原則一般，均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不利處分，具有裁罰性，自屬行政罰，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其餘第 13 款事由，乃因特定事實予以管制之考量，

無違反義務之行為，其不利處分並無裁罰性，應類推適用行政罰裁處之 3 年時效期間。」有最高法院 101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足資參照。

七、第按，「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以觀，該款並非單以擅自減省工料行為，作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處罰，而係須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始足當之。所謂情節重大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適用時自應斟酌個案之具體情節綜合判斷，且因該款事由，原屬違反契約義務之類型，雖因與公法上不利處分相連結，被賦予公法上之意涵，惟其性質上與同條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6 款、第 12 款等已由政府採購法或他法規範之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有別，本件上訴人擅自減省工料，使系爭工程不具備約定之品質，此項瑕疵續於 101 年 8 月 23 日及 8 月 28 日導致放流閘門無法關閉，除影響上訴人自來水供應業務，亦危及公共安全，故此相關結果或危險，自應列入『情節重大』之考量因素，是原判決以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於 96 年 3 月 1 日竣工，應於是時行為即屬終了，據以起算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裁處權期間，容有誤解法令，忽略擅自減省工料行為嗣後始發生『情節重大』之要件事實，而認被上訴人主張本件應自 101 年 8 月 23 日起算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裁處權期間為可採，尚無不合，上訴人執此主張原判決違背法令，洵非可採。」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70 號判決可資參酌。

八、又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435550 號函所檢附之「研商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會議記錄載

明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之裁處權時效起算：「一、尚未發生不良結果者：自行為終了時起算。二、發生不良結果者：結果發生時起算。」，其說明欄並謂：「以採購標的是否發生不良結果，分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行為終了時』或『結果發生時』起算時效。」

九、揆諸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意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435550 號函文附件，並參酌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之規定，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之裁處權時效，應自其要件事實該當時起算。倘若廠商擅自減省工料，但未發生不良結果，則擅自減省工料行為終了時即已發生『情節重大』之要件事實，其裁處權時效應以行為終了時即起算。反之廠商擅自減省工料，且已發生不良結果，則因減省工料行為嗣後始生不良結果，其行為嗣後始發生『情節重大』之要件事實，則裁處權時效應自不良結果發生時始為起算。

十、經查，依據招標機關所提出之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1720 號刑事判決，申訴廠商實際鋪築「安興路等 9 處道路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路段之日期分別為 99 年 1 月 21 日、99 年 1 月 27 日、99 年 1 月 28 日、99 年 2 月 1 日、99 年 2 月 2 日等 5 日，而招標機關於申訴審議程序中亦自承系爭工程之竣工日期為 99 年 2 月 2 日，經其辦理驗收在案等語，此亦有招標機關所提出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在卷可佐。



- 十一、次查，招標機關 103 年 10 月 16 日○○○○字第 1032107448 號函文(即原處分)其主旨欄載明：「有關貴公司承攬本所『安興路等 9 處道路改善工程』，有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實，本所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不良廠商，詳如說明，請查照。」；其說明欄則載明：「一、依台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1720 號刑事判決辦理。二、違約之事實係依台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1720 號刑事判決，潘○○君於擔任貴公司總經理期間，以不合於契約規範之材料施工，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三、旨揭事件貴公司如認為本機關所為之通知，違反政府採購法或不實者，得依同法第 102 條規定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如異議無理由或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十二、再查，招標機關於其陳述補充意見書稱：「本案係為經法院判決(102 年度上易字第 1720 號，本所於 103 年 8 月 28 日收文)，本所始知悉○○公司所使用材料不符契約規定……」，復於本申訴審議程序表示對於系爭工程驗收合格至今無發生道路破損之事並不爭執，亦未主張系爭工程有任何不良後果。
- 十三、準此以觀，招標機關既已自承系爭工程驗收合格至今未發生道路破損之事，且未主張發生其他不良結果，復參酌原處分函文均以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1720 號刑事判決為其憑據，並稱其係因法院判決始知悉申訴廠商所使用材料不符契約規定，則原處分稱申訴廠商以不合於契約規範之材料施工已構成本法 101 條

第 1 項第 3 款「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其所主張之要件事實至遲於 99 年 2 月 2 日即已完全發生，則依前述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及最高法院 101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意旨，招標機關之裁處時效至遲於 99 年 2 月 2 日即應起算，其裁處權 3 年之時效，迄自 102 年 2 月 1 日即已屆滿。是招標機關遲至 103 年 10 月 16 日方才對申訴廠商以原處分通知將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顯然已經逾越依此條款裁處行政罰之時效，於法顯有不合。

十四、又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謂「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之規定，並非以該廠商擅自減省工料之行為，嗣經檢察官發現提起公訴，並經司法機關判處徒刑確定，始符合該條款「情節重大」之要件。是以，本件招標機關雖聲稱因法院判決始知悉申訴廠商所使用材料不符契約規定，惟其所主張之要件事實既均至遲已於 99 年 2 月 2 日時即已完全發生，則裁處權時效即應自 99 年 2 月 2 日起算，招標機關何時知悉並不影響裁處權時效進行，附此敘明。

十五、綜上所述，招標機關雖稱系爭工程中申訴廠商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云云，惟招標機關自承系爭工程於 99 年 2 月 2 日即已竣工，更自承系爭工程驗收合格至今無發生道路破損之事，復未主張其他不良結果，則招標機關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始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原處分對申訴廠商為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通知，已逾 3 年裁處權時效，於法自有未合，原異議處理結果遞予維持，即有未洽，應予撤銷。申訴廠商與招標

機關其餘主張，於本件判斷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十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仲賢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師榮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黃淑琳
	委員	蔡榮根
	委員	羅桂林
	委員	黃怡騰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2 8 日